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管理制度

(本制度已经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各项资产管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有效防范化解资产损失风险，使相应的会计报表更能全面、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提的各项资产是指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存货、委托贷款和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资产减值准备分别为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委托贷款减值准备、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商誉减值准备。

第二章 减值准备的计提

第三条 坏账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大于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非重大（小于等于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和经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应收款项原则上不计提坏账准备，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时，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账 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0
1-2 年	30%
2-3 年	60%
3 年以上	100%

第四条 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其中：商品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材料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的存货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过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第五条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存在的各项委托贷款，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按单项计提。

第六条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500万元以上）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小于等于500万元）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等实际情况，按照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需要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等实际情况，按照信用组合再进行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不再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等实际情况，按照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第七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第八条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存在的各类长期股权投资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应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按单项资产计提。

第九条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存在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损坏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第十条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存在的固定资产,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第十一条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第十二条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对无形资产逐项进行检查,若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效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或该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或其他足以表明该项无形资产的账

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形的，按可收回金额的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第十三条 商誉减值准备

本公司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需要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对于因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第三章 减值准备的转回与核销

第十四条 期末对已计提减值准备价值又回升的资产，需转回已经计提的各项准备（应收账款需转回已计提的坏账准备），但是转回的数额应在已计提的范围之内。

第十五条 期末对确需核销的资产，公司财务部要及时写出核销的申请报告，报财务总监审核。

申请核销资产的书面报告至少包括下列内容：（1）核销数额和相应的书面证据；（2）形成的过程和原因；（3）追踪催讨和改进措施；（4）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5）涉及的有关责任人员处理意见；（6）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书面材料。

第十六条 财务总监审核后，拟定核销资产的书面报告，经总经理办公会研究，按审批权限履行核销程序，资产损失数额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公司应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分公司、部门。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制度若与《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相抵触时，依据该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执行前公司制定的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和规定的内容与本制度不符的，以本制度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执行，修改时亦同。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4日